

國立成功大學第 68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蘇慧貞 邱正仁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蕭世裕代) 林炳文(林秀娟代) 謝文真 謝錫堃(李忠憲代)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 詹錢登 陳志勇(林睿哲代)

列席：楊永年 蔡達智

主席：賴明詔(黃煌輝代)

紀錄：林碧珠

壹、頒發 98 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評核獲獎單位

第一名：人事室

第二名：秘書室

第三名：圖書館

優等獎：教務處、學務處

進步獎：總務處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5 ~ p.9）。

三、主席報告：

（一）昨日本校舉辦行政單位評鑑，邀請 12 位校外委員來校訪評，主要目的是檢視各行政單位哪裡可再做得更好、更有效率。請研發處將每位校外委員的訪評意見整理出來，將建議校長召開會議針對問題檢討改善。尤其是處室的橫向溝通方面，請秘書室先構思機制，有需跨處室溝通的問題時，可建請校長指派主管進行協調。

（二）去年本校未通過教育部評鑑的 12 個系所（現代文學所已沒問題），教育部將於今年 8 月再度評鑑，請各位院長特別督促這 12 個系所確實改善。尤其目前正爭取五年五百億第二期計畫，系所評鑑改善的成效將會影響五年五百億計畫的爭取，請各位院長積極推動系所整併，如有困難，一定要主動提出，學校可協助一起努力。

四、會計室報告本校 98 年度決算依教育部新訂「折舊費用提列方案」試算情形

本週一教育部召開「研商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對於折舊費用及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相關事宜」會議。主要是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如要以五項自籌經費支用於政府規定範圍以外的主管加給、各種津貼、獎金以及編制外人員的進用等，須在年度決算不可發生財務短絀的前提下方可支用。但各校因提列折舊費用龐大（本校每年約 10 億元），而有發生財務短絀的情形。教育部已訂定折舊費用提列方案，並報行政院通過，已較彈性放寬。會後依新方案的計算公式試算結果，本校 98 年度決算有三千多萬元結餘，將不會有財務短絀的情形。教育部了解學校折舊費用太龐大，99 年度特別調整增列本校 1 億 8000 萬元的經常門收入，以支應折舊費用不足的部分，因此，99 年預估應該也不會發生財務短絀的問題。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參、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16 日來文台體(二)字第 0980198276 號函規定：「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之衛生委員會通過，並規劃出執行進度與人力配置。」並可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前提出計畫申請，後經行政主管會議或提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補會議核定資料即可。
- 二、衛保組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

擬辦：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補送會議紀錄至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如附件三，p.10~p.18)。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會計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接受捐贈作業流程暨流程圖，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鑑於本校近來實物(如設備、耗材…等)受贈案件日漸增多，因受贈財物事涉該物對本校之使用效益及空間利用，如受贈實物為舊品，更有其後續維修成本之考量及評估價值等問題；另如屬政府基金間之財產移撥，則需循校務基金折減增撥程序，層報行政院核准後方得辦理。
- 二、故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作業流程暨流程圖，如為實物捐贈，應先由受贈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前點內容，並會簽資產管理組及會計室，奉准後再填寫接受捐贈表辦理入帳等相關事宜。
- 三、檢附原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暨流程圖。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接受捐贈作業流程及流程圖(如附件四，p.19~p.20)。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各系所老師，以本校名義與其他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簽訂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應先由所屬各系所、學院詳加審核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第 38 條：「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二、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技轉中心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

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第 12 條第 1 項：「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三、近來，本校各系所老師以本校名義與民間團體簽訂合作研究合約，合約內容及研究項目是否符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所規定產學合作事項，衍生疑義。為符合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並保障學校權益起見，所屬各系所及學院應先篩選是否符合教育、研究及服務之目的後，再循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以期建立事前審核與事後監督機制。

擬辦：討論通過後轉知各學院及系所遵照辦理。

決議：本校各系所老師，以本校名義與民間團體簽訂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應先由所屬系所及學院就是否符合教育、研究及服務之目的詳加審核後，再循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98 年 9 月 3 日興人字第 0980600768 號函表示希望與本校合聘教師，並於 12 月 28 日 email 擬與本校簽訂之「合聘教師協議書草案」徵詢本校意見。
- 二、經會人事室及秘書室法制組意見，擬訂「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草案。

擬辦：擬通過後辦理與中興大學簽訂合聘教師協議書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如[附件五](#)，p.2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50）。

附件一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資料庫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校友聯絡中心：依決議辦理。	俟提行政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會中意見修正，下次主管會報確認第六條與第十六條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研究總中心： 已依會中意見修正，擬於確認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本修訂案予以確認，俟提校務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三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已於 99.1.6 以成大總字第 099A260008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事務組網站。	結案
四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已於 99.1.6 以成大總字第 099A260008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事務組網站。	結案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9.1.13 第 684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8.11.05 總計募得新台幣 14,793,655 元。 *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捐贈樓層設立校友會館努力。</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校友聯絡中心： 目前仍努力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p>	<p>繼續追蹤</p>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學務處簽陳協商決議，並奉校長核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p> <p>※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p> <p>※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原則同意在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怎樣營造宿舍區內多面向教育環境與生活機能，同時考慮學生需求與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等，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進行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亦請一併評估。」</p> <p>副校長室執行情形摘要：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2.29、97.12.25 及 98.2.5 召開委員會議。 *黃副校長已於 98.8.20 召集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摘要：1.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勝利 C 區與東寧 A 區評估情形如下：(1)勝利 C 區：現況為空地，較單純，可立即開發，符合學生宿舍之短期需求。(2)東寧 A 區：現況尚有待處理之舊宿舍，無法立即開發。土地利用價值而言，區塊完整，經濟價值</p>	<p>總務處： 已請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協助撰寫勝利 C 區以 BOT 方式規劃興建宿舍之招商計畫書，預計 1 月底提出。</p>	<p>繼續追蹤</p>

較好，可做長遠規劃。2. 遵照校長指示，不考慮賺錢與否，以長期經營為原則，但應以收支平衡為重要考慮，求永續經營。3. 興建單位成本以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 2 個方案來估算學生負擔的租金費用。4. 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若無廠商參與提出或 BOT 不成，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5.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一併考慮評估。

* 本案交由總務處依 98.8.20 會議結論執行推動。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光老師於 97.11.28 提出「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於 98.2.5 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 依 98.3.11 本校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分別於 98.4.28、98.6.24 及 98.7.31 召開會議。

* 配合 98.8.20 會議決議辦理。遵照校長指示，勝利 C 區優先規劃興建，興建方式以 BOT 考量降低學校負擔，已請建築系陳耀光老師著手進行招商計畫書之撰寫。

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並提 98.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

* 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光二舍增設冷氣機案業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

* 依 98.8.20 「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與校長指示內容配合辦理。

【第三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p>※97.11.5 決議： 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p> <p>藝術中心執行情形摘要：</p> <p>*已和校友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p> <p>*日前與校友中心共同寄發募款文宣至台北工商聯誼會各校友。同時，本活動相關資料，如《捐款人芳名錄》、《座椅認捐圖》等，已放置於藝術中心網站，並即時更新，亦提供《捐款回應單》下載，積極推展座椅募款活動。</p> <p>*配合校友聯絡中心於 11 月 10 日校友之夜及各地舉辦的校友會聚會宣傳本活動。至 98.11.30 止，已募得座椅共 182 座，網上預約 4 張，共計募得款項約 4,195,000 元。</p>	<p>藝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積極於各校友會活動中宣傳本募款活動。 2. 因成大校園環境藝術節展開，校園於去年陸續進駐許多藝術作品，增添了許多藝術氣息。校友們更加認知提昇校園藝術容量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對於本校藝文指標建築物—成功廳的整建募款，將有更大的推動力。 3. 至 99.1.12 止，已募得座椅 185 座，共計募得款項約 4,270,000 元。募款活動尚需校友們多支持。 	繼續追蹤

【第四案】(98.9.23 第 679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建立同仁透過合法管道對外承接計畫之管控機制案</p>	<p>※98.9.23 決議與列管摘要： 如何鼓勵同仁透過合法管道對外承接計畫，請研發處擬妥合理配套，函請各學院週知系所同仁並請同仁填報承接計畫現況，以逐步建立完善機制。本案列為追蹤案，定期追蹤辦理情形。</p> <p>※98.10.21 決議摘要： 1. 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 2. 相關申請流程配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請計網中心協助儘早上線。 3. 請研發處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於正式上線時辦理講習。</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已提案修訂本校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先建立同仁透過合法管道對外承接計畫之流程，以建立管控機制。俟該機制完備後，再請人事室協助修訂教師聘約，以規範若涉違規情事之處理依據。 * 已以書面及 E-mail 分別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及系所，同時公告於研發處網頁及本校行政 E 化系統，並即以書面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98.11.30 邀集計網中心、人事室及會計室討論線上簽核流程，並蒐集各方意見，將配合線上簽核系統上線時程辦理講習，並於相關會議中再加強宣導。</p> <p>計網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 納入公文線上簽核第 2 期計畫，目前與廠商接洽中。</p>	<p>研發處： 1. 計畫主持人逐漸依規定書面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2. 為蒐集各方意見，已於 99.1.7 邀集相關人員舉行第一次會議，預計於 1 月中旬辦理第二次會議，擬依各方意見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計網中心： 1. 納入公文線上簽核第 2 期計畫，且已將相關需求文件送廠商估價，目前與廠商接洽中。 2. 廠商回復，因 98 年底有其他客戶案子待結案，且 99 年初有其他系統需上線，因而撥不出人力即時處理。 3. 預計 1 月中可就需求問題，再召開會議邀集相關人員(本校核心行政人員、廠商、計中等)討論。</p>	<p>繼續追蹤</p>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4,259 人

二、日間部學生數：22,343 人（含碩博士生）

三、校內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之相關單位及人員：

	職稱	校長	副校長	副校長	
	姓名	賴明詔	黃煌輝	馮達旋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教務長	總務長	
	姓名	徐畢卿	湯銘哲	陳景文	
二級主管	職稱	衛保組長	住宿服務組長	軍訓室總教官	體育室組長
	姓名	陳國東	陳孟莉	蘇重泰	涂國誠
醫事人員	職稱	護理師	護士	約聘人員	
	姓名	宋雯雯	洪美如	楊月欽	

四、當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979,000（含設備費 279,000）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是 否 （請勾選）

社團名稱：救護團；參與學生數：40
 社團名稱：溜冰社；參與學生數：6
 社團名稱：福智青年社；參與學生數：40
 社團名稱：學生會；參與學生數：80

六、學校衛生特色（請列舉）：

本校設有醫學院及附設醫院，校長及數位一級主管具有醫學相關背景，每年皆編列預算推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自 94 年起至今，每年皆於校內推動「校園菸害防制計畫」，95 年起，校內已連續三年舉辦「健康、減重」體重控制活動；96 年開始，本校以建構成大為健康大學之目標邁進，亦陸續推出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而自 98 學年度，並訂出學生需長跑 3000 公尺才能畢業的條件，種種活動的目的皆在於提醒學生除追求學術知識外，仍必須重視自己的健康，養成運動習慣。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

一、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對健康所下的定義「健康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WHO,1998)，它重申健康的積極意涵乃包含了個人的身、心、靈、社會等層面，是一種動態之整體性和諧與安適的表現。學校是提供教育的主要場所，除了負起監督學生健康的責任外，也要提供他們能夠保護、維持和促進其自我健康的環境(李叔佩，1988)。對學校而言，健康是培養菁英份子必備的要素，若能獲得教育部計畫之經費補助，本校推動學校衛生健康促進的活動將更周延且完整落實。。

二、計畫依據

依據學校衛生法暨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體(二)字第 0960010999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辦理。

三、背景說明：針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進行相關調查

本校地點位於台南市後火車站附近，在學校週邊的學生活動地點餐廳、小吃等商家林立，台南小吃更是吸引來自外地求學的學生。學生由於經常外食，因而攝食過多高油、高鹽、高糖的食物。表一為本校近三年新生入學體檢資料：由表一結果顯示約有 18% 的學生近三年的 BMI 指數過高，亦有一定比例的學生，體脂肪指標異常。請參看附件表一。

在教職員健康狀態方面，民國 97 年，本校針對學務處 84 位同仁進行身高、體重、體脂肪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41.7% 的同仁其 BMI 超過 24，48.8% 的同仁體脂肪過高，顯示成大教職員工在健康促進活動上仍待加強。

四、問題分析(需求評估)：

一份針對成大學生健康習慣相關問題之初步調查，結果發現如表二：本校學生對於低脂、低鹽、高纖之飲食認知為正向，然而在選擇提供較為健康飲食的餐廳方面略有困難，另外，學生運動習慣的議題更值得關注。請參看附件表二。

進一步以 SWOT 進行本校學校衛生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發現；推動校內健康促進活動的優勢包括校園本身的環境資源佳，適合推動相關活動，劣勢包括教職員工對健康飲食的認知不足與目前人力資源的不足。轉機包括校內與相關政府衛生機關皆有合作，能協助相關活動之進行。威脅包括校外餐廳林立較校內老舊的餐廳具競爭優勢，以致於造成校內餐廳業者配合及提供健康飲食知動機行為減少。SWOT 之分析詳見附件表三。

五、計畫目標：

根據本校學生新生體檢報告、教職員工體重調查與學生健康需求調查結果，訂定二項健康議題計畫目標。

(一) 健康生活營造部分

1. 建立校園運動風氣：與人事室合作推動週一至週五下午四點半開始教職員工校園健走活動；成立學生運動俱樂部，利用團體力量鼓勵教職員工增加運動行為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預計目標有 10% 的教職員工參與。

2. 帶動健康生活模式概念：利用健康護照，明確訂定可累積點數之健康生活項目，預計目標有 5% 的學生參與活動。

(二) 健康飲食部分

1. 成立減重互助團體：針對有過重或體脂肪過高學生，安排課程及互助團體共同進行減重課程，以達減重減脂之目的，預計達成每人平均減重 2 公斤體重之目標。

2. 建立健康飲食概念：利用講座、活動、餐廳周圍環境健康飲食概念的宣導標語建立學生健康飲食概念，並進一步訓練學生具有選擇低熱量飲食的能力與動機。

3. 健康餐廳追緝令：建立社群及健康餐廳品嚐團體，尋找校園附近提供較健康飲食餐廳，經過評核後立即公佈分享予社群團體。

六、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具體實施工作內容以表格的方式呈現如下：

項目	具體實施內容
學校衛生政策	1.本計畫通過校級主管會議。
	2.召開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專家諮詢會議。
	3.組織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
	4.擬定健康促進活動方案與工作時程表。
衛生教育與活動	1.製作校內餐廳周遭環境健康飲食、紅綠燈飲食及熱量標示海報。
	2.辦理餐廳飲食品嚐體驗活動，讓參與教職員工生體驗健康飲食製作及品嚐味道。
	3.舉辦減重種子培訓課程。
	4.辦理教職員工每日健走活動。
	5.辦理減重互助團體。
	6.成立學生運動俱樂部。
	7.辦理健康護照積點活動。
健康服務	1.提供身體組成分析儀供教職員工生測量，並建立登記檔案以定期提醒。
	2.提供健康飲食、適合運動方式及體重控制諮詢。
學校物質環境	1.健康護照積點活動，鼓勵學生力行健康生活。
	2.要求校內餐廳業者與廚師提供符合健康餐點，並定期舉辦講習、訓練，且定期督導其飲食內容。
	3.製作動態宣導影帶，於本校新聞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定期播放。
	4.於學校網頁宣導健康生活與飲食訊息，並公告餐廳及台南有名小吃之營養成分內容。

	5.製作健康生活與飲食海報張貼於餐廳、系所及行政單位。
校園社會環境	1.營造健康生活校園氛圍與風氣。
	2.鼓勵選擇本校「寧靜樓層」住宿之學生。
	3.建議導師與學生餐聚時，選擇符合健康概念之飲食內容，並鼓勵學生力行健康生活。
	4.設立「健康餐廳追追追」社群團體。
	5.尋找符合健康飲食概念之餐廳，並提供社群參考。
社區關係	1.與衛生局及衛生所合作，共同舉辦推動健康生活講座與活動。
	2.於家長通訊中宣導健康生活概念。
	3.於學務簡訊中，刊載健康生活相關文章，並宣導本校推動計畫內容。
	4.邀請本校附近餐廳、商店共同參與健康飲食與餐廳計畫。

七、實施步驟及進度

※預計執行進度

	工作期程 (99年1月~99年7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通過校級主管會議	◎						
2.召開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專家諮詢會議	◎						
3.擬定健康促進活動方案與工作時程表	◎						
4.健康促進計畫宣導—健康生活形態與健康飲食活動進行方式		◎					
5.製作校內餐廳周遭環境健康飲食、紅綠燈飲食及熱量標示海報			◎				
6.辦理餐廳飲食品嚐體驗活動，讓參與教職員工生體驗健康飲食製作及味道			◎				
7.舉辦減重種子培訓課程			◎				
8.辦理教職員工每日健走活動			◎	◎	◎	◎	◎
9.辦理減重互助團體				◎	◎	◎	
10.成立學生運動俱樂部			◎	◎	◎	◎	◎
11.健康護照積點活動			◎	◎	◎	◎	
12.設立「健康餐廳追追追」社群團體			◎	◎	◎		
13.成果彙整及撰寫						◎	◎
14.經費核銷處理				◎	◎	◎	◎

※人力配置

計畫項目	人力支援
製作校內餐廳周遭環境健康飲食、紅綠燈飲食及熱量標示海報	1.成功大學衛生保健組 2.本校光復餐廳、敬業餐廳 3.台南醫院營養部 4.成大醫院營養部 5.台南市衛生局、台南市東區衛生所 6.本校住宿服務組
辦理餐廳飲食品嚐體驗活動，讓參與教職員工生體驗健康飲食製作及味道	1.成功大學衛生保健組 2.本校光復餐廳、敬業餐廳 3.本校住宿服務組 4.台南醫院營養部 5.成大醫院營養部 6.台南市衛生局、台南市東區衛生所
舉辦減重種子培訓課程	1.衛生保健組 2.台南醫院營養部 3.成大醫院營養部
辦理教職員工每日健走活動	1.衛生保健組 2.人事室 3.體育室
辦理減重互助團體	1.衛生保健組 2.成大醫院營養部 3.台南醫院營養部 4.台南市衛生局、台南市東區衛生所 5.體育室
成立學生運動俱樂部	1.衛生保健組 2.體育室 3.學生會
健康護照積點活動	1.衛生保健組 2.體育室 3.學務處各組室
設立「健康餐廳追追追」社群團體	1.衛生保健組 2.學生會 3.救護團 4.福智青年社

八、經費編列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計畫名稱：大專校院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99年1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615,750元，申請金額：500,000元，自籌款：115,75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出席費	2,000元/次	5場	10,000	健康飲食講座 共計5場		
	工讀金	95元/時	250小時	23,750	工讀生協助活動進行		
	印刷費	200,000	一批	200,000	印製及設計健康護照		
	海報印製	50,000	1批	50,000	餐廳、校園、系所海報印製		
	專家諮詢費	2,000元/次	2人 4次	16,000	減重種子訓練		
	健康護照積點獎勵品	200,000	一批	200,000	與健康相關產品		
	宣傳旗幟設計費	6,000	一次	6,000			
	旗幟製作	150	200支	30,000	校園中活動宣導		
	健康飲品食材費	50,000	一批	50,000			
	小計			585,750			
雜支	雜支費	30,000	一批	30,000	文具、壁報紙、電池、光碟片等		
合計				615,75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計畫名稱：大專校院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99年1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615,750元，申請金額：500,000元，自籌款：115,750元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九、年度績效考核(成效評量)

- 1.辦理餐廳飲食品嚐體驗活動，讓參與教職員工生體驗健康飲食製作及味道
 - (1)過程評價：記錄參加者於活動中的反應與問題，並舉例解說各式餐點熱量計算、營養素內容。
 - (2)結果評價：將活動完成後的各式海報照片存檔作為成果。
- 2.辦理教職員工每日健走活動
 - (1)過程評價：參加前記錄個人身高體重資料、參加人次及活動反應。
 - (2)結果評價：以參加人數占教職員工10%作為評核目標。
- 3.辦理減重互助團體
 - (1)過程評價：完整記錄參加人員健康資料(含血液生化檢驗)，並登錄每次諮詢記錄。
 - (2)結果評價：參加減重互助團體者，以平均每人減重2公斤作為評核目標。
- 4.成立學生運動俱樂部
 - (1)過程評價：記錄俱樂部成員每次聚會的次數與內容。
 - (2)結果評價：成員活動總計及個人體重、體脂肪變化資料作評核。
- 5.健康護照積點活動
 - (1)過程評價：健康護照建立與發放登記。
 - (2)結果評價：以參加人數占學生5%作為評核目標。
- 6.設立「健康餐廳追追追」社群團體
 - (1)過程評價：社群的建立。
 - (2)結果評價：將收集到的健康餐廳名單彙整作存檔。

表一、國立成功大學 96-98 學年度新生體檢報告

學年度	BMI>24	體脂肪過高	三酸甘油酯過高	HDL 異常	總膽固醇過高
96	18.7%	27.9%	6.1%	12.0%	16.8%
97	18.1%	25.2%	5.8%	14.3%	17.0%
98	18.6%	28.2%	5.2%	10.4%	12.8%

表二、國立成功大學健康需求評估（前測）結果

n=477 人

1.睡眠習慣：	每日睡足 7-8 小時 (34.80%)	不足 7-8 小時 (62.26%)	時常失眠 (2.94%)	
2.我有熬夜習慣（超過晚上 12 點才睡覺）：	每天這樣 (64.78%)	偶爾這樣 (24.53%)	很少這樣 (10.69%)	
3.我有每天吃早餐的習慣	每天吃 (66.46%)	偶爾吃 (26.21%)	很少吃或不吃 (7.34%)	
4.我每天至少吃三份（約一碗半）以上的蔬菜：	每天這樣 (37.11%)	偶爾這樣 (52.2%)	很少這樣 (10.69%)	
5.我每天至少吃兩份（約兩碗的量）的水果：	每天這樣 (8.6%)	偶爾這樣 (42.98%)	很少這樣 (48.43%)	
6.我每天喝 1500 cc 以上的開水	每天這樣 (50.1%)	偶爾這樣 (35.64%)	很少這樣 (14.26%)	
7.除體育課外，若以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為基準；您做到了嗎？	有 (24.95%)	沒有 (75.05%)		
8.自覺有體重的困擾？	無，我覺得自己體重剛剛好 (43.19%)	有，我覺得自己體重過重 (44.65%)	有，我覺得自己體重過輕 (12.16%)	
9.對於低脂、低鹽、高纖的「健康飲食」，您是否覺得不美味？	是，我覺得淡而無味 (25.79%)	否，也很美味 (74.21%)		
10.若要選擇學校附近供應較為「健康」餐點的餐廳，您覺得是否有困難？	否，我知道較不油、不鹹及不甜的餐廳 (25.79%)	是，我無法找到能提供不油、不鹹的餐廳 (71.49%)	不知道，我都吃家中飲食 (2.73%)	
11.吸菸習慣：	不吸菸 (98.53%)	吸菸 (1.47%)		
12.喝酒習慣：	不喝酒 (69.6%)	偶爾喝 (29.35%)	時常喝酒 (1.05%)	
13.嚼食檳榔：	不嚼食檳榔 (100%)	嚼食檳榔 (0)		
14.有情感性疾患困擾（常覺得焦慮、憂慮）嗎？	時常或總是這樣 (9.43%)	偶爾這樣 (42.98%)	很少這樣 (47.59%)	
15.當我遇到情緒困擾時我會尋求解決的途徑	時常或總是這樣 (50.49%)	偶爾這樣 (35.01%)	很少這樣 (14.05%)	
16.是否發作過氣喘？	是，一年內發作過 (1.68%)	是，一年內沒有發作過 (8.6%)	否，從沒發生過 (89.73%)	
17.是否發作過癲癇？	是，一年內發作過 5-10 次 (0)	是，一年內發作過 1-5 次 (0.21%)	是，一年內沒發作過 (0.63%)	否，從沒發生 (99.16%)

表三 學校衛生 SWOT 現況分析

S (優勢)	W (劣勢)	O (轉機)	T (威脅)
<p>1.本校校內外資源多，如醫學院、附設醫院。</p> <p>2.校內設有二間餐廳，供應全校師生餐點。</p> <p>3.本校進行校園內減重班之活動已有三年，頗有成效廣受校內教職員工生好評。</p> <p>4.本校校園環境佳，腹地廣大，校園內植栽許多植物，適合於校內健走或跑步。</p>	<p>1. 校內學生或各單位主管與同仁對健康正確飲食與運動的認知待加強。</p> <p>3.本校學生人數眾多，但本組人力資源少，工作種類繁雜。</p>	<p>1.群眾對於健康議題愈來愈重視，愈覺察健康生活需求的重要，此乃推廣的機會與優勢。</p> <p>2.在社區資源方面，在本組努力推展跨部門的合作下，已與台南市衛生局、東區衛生所、台南市環保局等醫療與衛生單位建立長期合作模式，將使校園計畫推展有所助益。</p>	<p>1.學校周圍餐廳、小吃林立，台南更以美味小吃聞名。</p> <p>2.本校大學生通常以外食為主，學生活動中以聚餐居多。</p> <p>3.校內餐廳老舊，若只提供低鹽、低油飲食，無法與周圍商家競爭，造成校內餐廳業者配合提供健康飲食的動機減少。</p>

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

990113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現金、支票、匯款

捐贈案件→秘書室(接受捐贈表)→會簽相關單位→主任秘書→校長核可→財務處出納組開立收據→會計室入帳→指定之受贈單位或秘書室感謝狀、函(視需要)。

註：匯款帳戶：台灣銀行台南分行，戶名：「國立成功大學 401 專戶」，帳號：00903607114-1

二、股票等有價證券

捐贈案件→秘書室(接受捐贈表)→會簽相關單位→主任秘書→校長核可→副知總務處資產管理組(依國產法 37 條報部轉院)、財務處出納組、會計室→捐贈者過戶股票→財務處出納組點收股票→會計室入帳→指定之受贈單位或秘書室感謝狀、函(視需要)。

註：育成公司之捐贈案件需先經研究總中心再送秘書室。

三、實物捐贈：包括物品、動產及不動產。指定之受贈單位應先專案簽准，並提供受贈財物之價值證明文件或評價依據，如屬舊品應敘明其使用效益(例：後續維修效益、空間利用等)，簽會總務處資產管理組及會計室，奉核後再分依下列程序辦理。如屬政府基金間之財產移撥，則需循預算程序辦理，當年度預算無法容納者，應層報行政院核准後方得辦理。

(一) 動產、物品

捐贈案件(捐贈者附捐贈清單、相關文書資料及奉准簽呈)→秘書室(接受捐贈表)→會簽相關單位→主任秘書→校長核可→副知總務處資產管理組(依國產法 37 條報部轉院)→指定之受贈單位點收→總務處資產管理組、會計室入帳(※註)→指定之受贈單位或秘書室感謝狀、函(視需要)。

(二) 土地

捐贈案件(捐贈者附土地資料及奉准簽呈)→秘書室(接受捐贈表)→會簽相關單位→主任秘書→校長核可→副知總務處資產管理組(依國產法 37 條報部轉院)→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簽約過戶→總務處資產管理組捐贈儀式(視需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列管、會計室入帳(※註)→指定之受贈單位或秘書室感謝狀、函(視需要)。

註：土地捐贈之指定接受單位一律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負責

(三) 建物

捐建校舍(奉准簽呈)→秘書室(接受捐贈表)→會簽相關單位→主任秘書→校長核可→總務處依校園新建工程程序辦理→贈與合約書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提主管會報討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附使用條件者)→指定之受贈單位辦理簽約儀式(視需要)→興建→總務處營繕組配合辦理分期或一次捐贈證明事宜(副知秘書室)→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產權登記→總務處資產管理組列管、會計室入帳(※註)→指定之受贈單位或秘書室辦理感謝狀、函(視需要)→總務處會同使用單位辦理完工啟用典禮(視需要)。

註：依財政部 96.10.22 台財稅字第 09604116130 號函，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請免載明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受領人稅務申報時認定之爭議與困擾。

(※註)必要時應組成鑑價小組或由捐贈者提供成本證明單據。

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捐贈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合聘教師協議書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暨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協議書。
- 第二條 合聘教師資格：
（一）當甲方為主聘單位時，資格審查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二）當乙方為主聘單位時，資格審查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
- 第三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在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之餘，得於從聘學校授課及指導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論文指導費，惟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第四條 合聘教師於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 第五條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得註明為兩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權利之執行則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合聘教師聘期以壹學年為期，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學年為期。
- 第七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賴明詔
職稱：校長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稱：校長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